##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2) 浙 0683 破 15 号

本院于2022年7月11日根据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 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嵊州市圣都置 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2年9月2日前(含2日),向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申报债权【申报时间:每周一至周五,上午 8: 30-12: 00, 下午 2: 00-5: 00; 申报地址: 浙江省诸暨市东 二路万达财富大厦 16 楼; 联系人: 顾行行; 联系电话: 15905815189】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 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 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 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嵊州市圣都置 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嵊州市圣都置业 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 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,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管 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。

本院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经济 开发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 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 然人的,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;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 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 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